



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

◎张中澍 张天宇 校译

《翰苑·蕃夷部》校译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JILINWENSHICHUBANSHE



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

《翰苑·蕃夷部》校译

◎张中澍 张建业 校译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JILIN WENSHI CHUBANSH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翰苑·藩夷部》校译 / 张中澍, 张建宇校译. --

长春: 吉林文史出版社, 2015.11

ISBN 978-7-5472-2917-0

I. ①翰… II. ①张… ②张… III. ①百科全书 - 中国 - 唐代②《翰苑》- 译文 IV. ①Z2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56534 号

《翰苑·藩夷部》校译

校 译 / 张中澍 张建宇

责任编辑 / 任明雪

封面设计 / 香君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72-2917-0

开 本 / 710 × 1000 1/16

字 数 / 215 千字

印 张 / 22

版 次 /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出版发行 / 吉林文史出版社

印 刷 / 长春市日升印业有限公司

定 价 / 68.00 元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

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丛书

编委会

主 任 阿汝汗

副 主 任 包力军

顾 问 苏赫巴鲁 张璇如

主 编 阿汝汗

执行主编 张学慧

副 主 编 王彦达 马 兵

编 委

马万学	刘红彬	张 静	田 磊	贾 茜
王 晏	汪亭存	胡布和	王 博	王 希
梁雪萍	王 伟	马海波	多 海	李京振

校译前言

《翰苑·蕃莢部》是《翰苑》书中的一卷,而《翰苑》则是唐代人张楚金编纂的一部类书。书中的双行夹注并不是训诂学的语译,而是客观地抄录或节录有关文献资料的原文,正文则是用一两句骈体文赋概括夹注文的内容大意。正如日本学者汤浅幸孙先生指出的,《翰苑》也许是张楚金为张氏家塾子弟编写的,作为初学作文时检索事类的参考书。

《翰苑》一书在我国早已失传了。1917年(日本大正六年)日本学者黑满胜美博士调查古籍时,在日本的福岗市太宰府天满宫(神社。祭祀被誉为天满天神、日本文学之神、日本教育鼻祖的菅原道真)发现了手抄的《翰苑·蕃夷部》残卷,是硕果仅存的海内外孤本,被定为国宝级文物。1922年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博士(公元1866年~1934年)将其收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影印唐抄本第一集面世。1934年,我国学者金毓黻先生将其收入《辽海丛书》中出版了。这是笔者见到的国内唯一版本。而在日本1977年(昭和五十二年),吉川弘文馆出版了竹内理三博士校订解说的《翰苑》。1983年(昭和五十八年)日本国书刊行会又出版了汤浅幸孙先生校释的《翰苑校釈》,而且这两种版本都附有影印的抄卷原件。

张楚金(?-690):唐并州(今山西省祁县)人。在两《唐书》有传(皆附于《张道源传》中(《旧书》卷187上,《新书》卷191)。只是《旧书》作张道源族子,《新书》则作道源之族孙,未知孰是。两《唐书》所记张楚金事迹内容

与唐元和二年(807年)刘肃所撰《大唐新语》张楚金条(卷六·举贤)所记大体相同,只略有增删。《大唐新语》卷六记:“张楚金年十七与族兄越石同以茂才应举,所司以兄弟不可两收,将罢越石。楚金辞曰:‘以顺则越石长,以才则楚金不如,请某退。’时李勣为州牧,叹曰:‘贡才本求才行,相推如此,可双举也。’令两人同赴上京,俱擢第。迁刑部尚书。后为周兴所陷,将刑,仰天叹曰:‘皇天后土,岂不查忠臣乎?奈何以无辜获罪。’因泣下。市人为之嘘唏……旋降敕免刑”(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3月版第108页)。两《唐书》本传均增“高宗时,累迁刑部侍郎。仪凤年,有妖星现,楚金上疏极言得失。高宗优纳,赐帛二百段。则天临朝,历位吏部侍郎、秋官尚书,赐爵南阳侯”。旧书尚记有“著《翰苑》三十卷,《绅戒》三卷,并传于时”。新书则加有评语:“有清概,然尚文刻,当时亦少之。”

唐张鷟《朝野僉载》记:“垂拱年(公元685年—公元688年),则天监国,罗致事起。湖州佐吏江琛,取刺史裴光判书割字,合成文理,诈为徐敬业反书以告。差使推光款,书是光书,疑语非光语。前后三使,推不能决。敕令差能推事人,勘当取实,僉曰:‘张楚金可。’乃使之。楚金忧闷,仰卧西窗,向日看之,字似补作,平看则不觉。令唤州官集,索一瓮水,令琛投书于水中,字一一解散。琛叩头服罪。敕令决一百,然后斩之。赏楚金绢百匹。”此记确实否虽难确断,但却可反映出张楚金为官颇有能名。关于张楚金获罪《新唐书》只记“为酷吏所构”,没有说明酷吏是何人。《大唐新语》、《旧唐书》皆记明为酷吏周兴所构陷,但未记陷以何事。据《资治通鉴》所记,则是受徐敬业反武则天的株连。“徐敬业之败也,弟敬真流绣州,逃归,将奔突厥。过洛阳,洛州司马弓嗣业、洛阳令张嗣明资遣之;至定州,为吏所获,嗣业缢死。嗣明、敬真多引海内知识,云有异图,冀以免死;于是朝野之士为所连引坐死者甚众”。永昌元年(公元689年)八月“乙

未,秋官尚书太原张楚金、陕州刺史郭正一、凤阁侍郎元万顷、洛阳令魏元忠,并免死流岭南。楚金等皆为敬真所引,云与敬业通谋。临刑,太后使凤阁舍人王隐客驰骑传声赦之”。《考异》曰:《旧书》楚金、正一、万顷传,皆云流岭南,今从《旧传》。引文见《资治通鉴》(《通鉴》14·204·6459~6460)。同书记陈子昂上疏则作“九月二十一日赦免楚金等死,初有风雨,变为景云”(《通鉴》14·204·6462)。可知张楚金是因受徐敬真连引而获罪。

关于张楚金被杀的时间,《新唐书》卷4《则天中宗纪》中有明确记载;载初元年八月“甲子,杀流人张楚金”。甲子是农历21日,张楚金当死于公元690年9月28日。据其所作《叙》可知《翰苑》当完成于唐高宗显庆五年(公元660年)三月左右。

张楚金的事迹还见于宋李昉等编辑的《太平广记》中,该书的121,162,171,202,皆有关于其事迹的零星记载。

张楚金所撰《绅诚》早已失传,《翰苑》除此残卷保存的《蕃夷部》(有缺佚)和《叙》外,尚有一些零星散句存于其它古籍中。此外,在《全唐文》卷234和卷100中还分别收有张楚金所作诗、文。

雍公叡,生卒年代与事迹未详。据日本学者汤浅幸孙先生考证,当是宋代人。汤浅先生认为《翰苑》的正文和夹注引文皆为张楚金所撰,雍公叡只是对某些原注文作了些说明性的补充。

编者

翰(苑)苑卷第 張楚金撰 雍公叡注

蕃夷部

匈奴 烏桓 鮮卑 夫餘
三韓 高麗 新羅 百濟
肅慎 倭國 南蠻 西南夷
兩越 西羌 西(城)[域]後敘¹

蕃夷²

校釋：

“苑”原抄卷寫作“筭”。“筭”與苑通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寫經中的苑字多寫作“筭”。原文“第”下缺卷數。《翰苑》的卷數諸書記載頗有不同。《舊唐書》卷187上《張道源傳·張楚金》作30卷；《新唐書》卷60《藝文志》總集類亦作30卷；而在該書卷59《類書》中却又記作7卷。北宋官修的《崇文總目》卷31《類事》下（清錢坫輯本，卷3）與《通志·藝文略》亦作7卷；《宋史》卷207《藝文志》子類，又記作11卷。成書比《舊唐書》早的日本官方藏書目錄《日本見在書目錄》（又稱《日本國庫存書目錄》、《外典書籍目錄》），收錄的是日本仁和（公元885年—公元888年）寬平年間（公元889年—897年）日本收存的全國漢籍總目。是在日本國家藏書庫冷然院火災（日本貞觀十七年—公元875年）後，藤原佐世奉敕撰修的。該書約在火災後十五年編成，比《舊唐書》成書約早五十年（詳見吳楓《中國文獻學》齊魯出版社1982年版第243—245頁）。該書雜家類中所記此書卷為30卷，與《舊唐書》本傳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·總集類》所記相同。因之此書卷數似應以30卷為確。《蕃夷部》後與《敘》相連接，應是此書最後一卷，因之，此書原抄卷“卷第”之下，應缺“三十”二字。“西域”之“域”字，抄卷原誤寫作“城”字。這在當時日本所抄漢文文獻較為習見，如日本存藏渤海咸和十一年（公元841年）《渤海國中臺省上日本國太政官牒》抄件中，也把“日域東遙”之“域”字，誤作“城”字（見王承禮《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東北亞》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313頁）。原抄卷《兩越》條後部到《西域》條前部皆缺失，《西羌》條只存其目。據日本學者竹內理三氏考證，原抄脫文處紙張

並無接縫，說明不是因抄卷脫佚缺失所致（見日本吉川弘文館 昭和 52 年 7 月出版《翰苑》第 143 頁）。所以，抄卷有可能在抄錄時就脫漏了，《蕃夷部》本身也是有缺失的。

1. 我國唐代以前，書序大都置於全書之後，並不加“後”字。《翰苑》成書在唐初，書敘置於全書之後是很自然的事，似無須在“敘”上加“後”字。此抄卷在目錄處加“後”字，而敘文徑作“叙曰”抑或是傳抄者所誤加。

2. 蕃夷：蕃與藩通。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賈公彥疏：“言蠻者近夷狄，蠻之言糜，以政教糜來之。自此以下皆夷狄諸。”“言藩者以其最在外，為藩籬故以藩為稱”（《十三經注疏》中華書局 1980 年 10 月影印本 上冊 第 863 頁~2。下簡作《經》上·863 2）。蕃夷是當時對漢族以外的少數民族或外國人的一個泛稱。

匈奴¹

周稱獫狁 [狁] 焦(獲)穫致三捷之功²

《毛詩》云：文王之時³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獫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，[遣戍役]。“靡室靡家，獫狁之故。不(故)遑啓居，獫狁之故”⁴“戎車既駕，四(壯)[牡]業業⁵。豈敢定居，一(日)[月]三捷”。注云：“將率之志，往至征(戍)[戍]之地，則庶乎一(日)[月]之中，三有勝功。謂侵也，[伐也]、戰也。”⁶又曰：“獫狁[孔熾]，[我是用]急”⁷。“慙[慙]居焦(獲)穫，侵鎬及方”⁸。注云：“焦穫，(固)[周]地接獫狁者。言獫狁之(東)[來]侵，乃自(目慙焦)[整齊而]處周[焦穫]之地也。”

校釋

夾註中所引詩句為《詩·小雅》《採薇》和《六月》中的詩句（見《經》上·415·2、3；424·2、3）。注文則節引自其詩的《毛傳》（漢·毛亨傳）和《鄭箋》（漢·鄭玄箋）。

“獫狁”之“狁”抄卷原文有的右旁寫作“元”。“焦穫”之“穫”抄卷中與“獲”混用，今本作“穫”。“功”字抄卷原文右旁寫作“刀”與《隋□順墓誌》寫法相同（見《碑別字新編》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7 月出版 第 11 頁。以下簡作《碑》11）。“文王之時”引自《詩·採薇·毛傳》。抄卷原文“命將帥”之“命”寫作“：”（重字符號）。抄卷中凡上下兩字相同時，下一字皆用此符號代替。“將率”，“帥”“率”二字古通用。《荀子·富國》：“將率不能則兵弱。”楊倞注：“率與帥同”（《諸

子集成》中華書局 1986 年 5 月版 第 2 冊 卷 6 第 126 頁。以下簡作《集成》2 6 126)。今本“將帥”之下尚有“遣戍役，以守衛中國”。“遣戍役”恐是抄寫者漏抄。“以守衛中國”當是原引者刪省。“靡室……”引自《詩·小雅·採薇》第一章後半部。“不遑”二字之間，抄卷原文衍一“故”字。“戎車……”引自《詩·小雅·採薇》第四章後半部。“四牡”的“牡”字抄卷原文誤作“壯”字。“一月三捷”的“月”原作“日”，據今本改。“注云”引自鄭箋，今本“征戍”作“所征”。抄卷原文“侵”字左旁作“彳”，是其別體，見《魏元液墓誌》(《碑》77)、《魏義橋石象碑》(《羅振玉學術論著集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出版 第 2 集下，《增訂碑別字》卷 2 第 759 頁 以下簡作《羅》2 下 2·759)。“侵也”之下脫“伐也”二字，當是漏抄。有此二字方能與“致三捷之功”及“一月之中，三有勝功”相符合，引者不會刪省。“獫狁孔熾……”引自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第一章和第四章的詩句。抄卷原文作“獫狁急”，漏抄“孔熾，我是用”。“整”字誤寫作“慙”。“言獫狁……”節引自《鄭箋》。“來侵”抄卷原文作“東侵，”，據今本改。“乃自整齊而處焦穫”，抄卷寫作“乃目慙焦處”，“目”字當是“自”字之訛。“慙”是整字的俗字，見《龍龕手鏡》(中華書局 1985 年 5 月影印版卷一第 66 頁，以下簡作《手鏡》1·66)、《魏樂安哀王元悅墓誌銘》(《羅》2 下·3·819)。抄寫者將“周”下之“焦”誤置於“齊”字之上，並漏寫“穫”字，還將“齊”字的下半部寫錯。“處”字原文寫作該字的別體，見《唐王君妻梁氏墓誌》(《羅》2 下·3·785)。抄卷原文漏寫“而”字，據今本補。

1. 匈奴：我國古代北方民族名。最早見於《山海經》、《逸周書》中，但因二書成書年代尚無確論，故以《史記》所記為世所公認。據馮家昇先生考證，漢文典籍中所記匈奴的異名就有三十多個。《史記》始定稱匈奴，並詳細記載它的早期歷史。匈奴又稱為“胡”，這兩個稱呼都是他們的自稱，並非外族所加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記西漢武帝時，匈奴狐鹿姑單于遣使致信中就有“南有大漢，北有強胡。胡者，天之驕子也”之句。匈奴無自己的文字，以語言為約束，由於現存匈奴語彙過少，難於從中對其族屬、語族作出準確判斷。目前有蒙古、突厥、芬族和斯拉夫族等諸說，以持前兩種說法者居多。

匈奴戰國時活動於燕、趙、秦以北地區(最初活動的中心地區在漠南陰山和河套一帶)。冒頓單于時，開始擴展勢力，控制地區東至遼河，西至蔥嶺，南到長

城，北達貝加爾湖。西漢初年，更將其勢力發展到漢的邊郡以內。後經漢武帝的強力反擊，匈奴才退出河套及河套以西地帶。

公元 48 年匈奴內部發生分裂，分為南北兩部，南匈奴降漢，並獲准遷入內地。在東漢政權和南匈奴的打擊下，北匈奴勢力日漸削弱。公元 91 年，北匈奴單于率一部分部眾西遷。

魏晉南北朝時期，遷入內地的匈奴，曾先後在今甘肅、陝西、內蒙、山西等地建立漢、前趙、北涼、夏等地方割據政權，到了南北朝後期，隨着這些匈奴政權的先後滅亡，匈奴的名號也逐漸消失了。

《晉書·四夷·北狄·匈奴》：“夏曰薰鬻，殷曰鬼方，周曰獫狁，漢曰匈奴。”

2. 焦穫：地名，約當今陝西省涇陽西北。

3. 文王之時：關於《詩·採薇》的寫作時間此處所引《詩·採薇·序》和《逸周書·序》、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都認為發生在周文王時，即殷商末期，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、《漢書·匈奴傳》則認為是周懿王年間的事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“至穆王之孫懿王時，王室遂衰，戎狄交侵，暴虐中國。中國被其苦，詩人始作，疾而歌之，曰：‘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’；‘豈不日戒，玁狁孔棘。’”（中華書局標點本第 11 冊卷 94 上第 3744 頁以下簡作中 11·94 上·3744）

4. 《鄭箋》：“靡，無；遑，暇；啟，跪也。古者，師出不踰時，今薇菜生而行，歲晚乃得歸，使女無室家夫婦之道。不暇跪居者，有玁狁之難，故曉之也。”（《經》上·413·2）

5. 四牡業業：四牡，四匹雄馬。業業，高大雄壯的樣子。

6. “一月之中，三有勝功”：這是“鄭箋”對“一月三捷”的解釋。今人則認為“三”並不是定數，只是泛指多次。

7. 《詩·六月·毛序》：“《六月》，宣王北伐也。”《六月》頌揚周宣王時尹吉甫北伐玁狁，獲得大勝。

孔熾：孔，大；熾，盛。

我是用急：是用，是以，因此。《詩·六月·孔疏》：“吉甫意云，所以六月行者，以北狄來侵甚盛，我王是用遣我之急也。”

8. 侵鎬及方：《詩·六月·鄭箋》，“鎬也，方也，皆北方地名”。《經典釋文》：“鄭云（指鄭箋），北方地名；王（王肅）云，京師。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10 月

今人有認為指寧夏、朔方的，也有人認為“鎬與方即鎬京與方京，在豐京附近”（見《社會科學戰線》1983年第二期：“獵狴新考”）。

今译

《詩經》記載：西周文王的時候，西面有昆夷的邊患，北面有獫狁的邊患，所以周天子遣戍役，命令將軍率領士兵戍邊。有家像似沒有家，抵禦獫狁忙廝殺。沒有時間休息一下，抵禦獫狁忙廝殺。兵車已經套好馬，四匹公馬壯又大。邊疆哪有安閑日，一月數勝把敵殺。注中寫道，將軍的志向是到了征戍的目的地，在一個月中至少要打三次勝仗，不論是“侵、伐”還是“戰”。《詩經》又記，獫狁侵擾太猖狂，我軍急行保邊疆。駐軍焦獲戰線長，侵擾寧夏和朔方。注中說，焦獲是西周地與獫狁接壤之處，是說獫狁來侵，成隊人馬侵占了西周的焦獲之地。

漢曰匈奴 平城表七重之暈¹

《漢書》曰：“匈奴，其先夏后氏之苗裔也²，曰淳維。唐虞以上有山戎、獫狁允、（董）[薰]粥，居於北邊，（隨）隨草畜牧而轉移。”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昴曰髦頭，胡星也³。高祖平城之圍，月暈參、畢七重⁴。時（出）士卒七日不食（之者）也⁵。

校釋

夾注文引自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（中11·94上·3743）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《二十五史》第1冊《史記》第27卷第167頁-2。以下簡作上1·27·167·2）。

“夏”，抄卷原文該字上部寫作“百”是其別體，見《魏王僧墓誌》（《碑》115）。“裔”，抄卷原文寫法與南朝宋《爨龍顏碑》寫法相同（見《羅》2下·4·858），是該字的別體。今本《漢書·匈奴傳》“裔”下無“也”字。“獫狁”之“狁”今本作“允”。從之。“薰粥”之“薰”字，抄卷原文誤寫作“董”字。“星”，抄卷原文該字下部寫作“王”，是其別體。見《隋太僕卿元夫人姬氏墓誌》（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卷27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出版第180頁。以下簡作《瓊》27·180）。“參畢”之“參”，抄卷原文該字的寫法上部與《魏河州刺史鄯乾墓誌》“參”字的上半部相同（《羅》2下1248），下部與《唐太原王夫人墓誌》“參”字的下半部相同

(《羅》2下·2·763);“畢”抄卷原文的寫法與《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》(《隸釋·隸續》中華書局 1985 年 11 月影印版第 23 頁一上。以下簡作《隸》23 上)、《漢曹全碑》(《碑》176)中該字的寫法相同,當是其別構。“士卒”之“士”抄卷原文寫作“出”。

1. 表:表識,標記,顯現之意。

2. 夏后氏之苗裔:古史稱禹受舜禪,建立夏朝,也稱夏后氏、夏后或夏氏。

《史記·夏紀》:“帝舜薦禹于天……禹於是遂即天子位,南面朝天下,國號曰夏后,姓姁氏。”(上1·2 13 3)

《漢書·律曆志》:“伯禹,《帝系》曰,顓頊五世而生鯀,鯀生禹,虞舜嬪以天下……天下號曰夏后氏。”(中4 21 下 1013)

苗裔;後代子孫。《離騷·朱熹注》:“苗裔,遠孫也。苗者,草之莖葉,根所生也。裔者,衣裙之末,衣之餘也。”《括地譜》對“夏后氏之苗裔”釋作:“夏桀無道,湯放之鳴條,三年而死。其子薰粥妻桀之眾妻,避居北野,隨畜移徙,中國謂之匈奴。”這只是一種傳說。

3. 昴:二十八宿西方白虎宿之第四宿,有較亮星七顆。古人以天象傳會人事,認為昴宿象徵胡。《史記·正義》:昴星“搖動若跳躍者,胡兵大起”。

4. 平城:漢縣名,治所在今山西省大同市東北。秦置縣,屬鴈門郡。西漢沿襲不變。高祖七年(公元前 200 年)劉邦率三十二萬漢軍北擊匈奴,被冒頓以四十萬精騎,圍于白登。

《史記·高祖紀·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謂:唐“朔州定襄縣本漢平城縣,縣東北三十里有白登山,山上有臺,名曰白登臺。《漢書·匈奴傳》云,冒頓圍高帝于白登七日,即此也”。

參畢:參:二十八宿中西方白虎宿的末宿,由七顆星組成。《天文大象賦》:“闢岷峨之沃壤,晞觜參之曜形;示斬刈以明罰,收保旅而獲寧。”注:“中央三小星曰伐,天之都尉也,主夷狄之國,不欲明……伐星不見,征伐不利。”(孫星衍《續古文苑》商務印書館 萬有文庫 第1冊 卷三 第179頁)

畢:二十八宿西方白虎的第五宿,有星八顆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:“畢曰罕車,為邊兵,主弋獵”。《史記·正義》:“其大星曰天高,一曰邊將,主四夷之尉也。星明大,天下安,遠夷入貢;失色,邊亂;畢動,兵起”。《漢書·天

文志》：漢高帝“七年，月暈，圍參畢七重。占曰：‘畢、昴間，天街也；街北，胡也；街南，中國也。昴為匈奴，參為趙，畢為邊兵’。是歲高皇帝自將擊匈奴，至平城，為冒頓單于所圍，七日方解”（中 5 26 1302）。

《史記·天官書·索隱》：“七重者，主七日也”（上 1·27·171·1）。

5. 《史記·高祖紀》：“七年，匈奴攻韓王信馬邑，信因與謀反太原。白土曼丘臣、王黃立故將趙利為王以反，高祖自往擊之。會天寒，士卒墮指者什二三，遂至平城，匈奴圍我平城，七日而後罷去”（上 1·8·43·3）。

墮指：凍掉手指。十二三，十人中有二三人。

《漢書·陳平傳》：“其明年（即高帝七年）平從擊韓王信於代。至平城，為匈奴圍，七日不得食。高帝用平奇計，使單于闕氏解，圍以得開。”（中 7 40 2045）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：“其明年，以護軍中尉從攻反者韓王信於代。卒至平城為匈奴所圍，七日不得食。高帝用陳平奇計，使單于闕氏，圍以得開。高帝既出，其計秘，世莫得聞。”（上 1 56 239 3·）

《漢書·匈奴傳》：“孝惠、高后時，冒頓侵驕……前陳豨反於代，漢兵三十二萬，噲為上將軍，時匈奴圍高帝于平城，噲不能解圍。天下歌之曰：‘平城之下亦誠苦！七日不食，不能穀弩。’”（中 11·94·3755）《資治通鑑》作：“帝先至平城，兵未盡到；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，圍帝于白登七日，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。帝用陳平秘計，使使問厚遺闕氏。闕氏謂冒頓曰：‘兩主不相困。今得漢地，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。且漢主亦有神靈，單于察之。’”（《資治通鑑》中華書局標點本 1982 年 7 月版 第 1 冊卷 11 第 378 頁以下簡作《通鑑》1 11 378）

今译

据《汉书》记载：匈奴的祖先是夏后氏的后代，名淳维。唐虞以前名山戎、獫狁、熏粥。居处在北部边境地带，随水草畜牧迁移。《史记·天官书》记昴星为旄头，是分管胡人的星宿。西汉高祖刘邦在平城被匈奴包围时，月亮向四周发出的光亮，将参宿毕宿都包了七层，士兵们七天没有吃到东西。

涇陽_(盡)〔晝〕晦¹ 為掩胡塵²

《毛詩》曰：周宣王_(特)〔時〕³，〔獫〕狁〔孔〕熾，侵鎬及方，至於涇

陽。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⁴。薄伐獫狁，至(子)[于]太原⁵。周幽王時⁶，居(涇)[涇]渭之間⁷，胡塵(盡)[畫]晦也。

校 釋

正文“涇陽”之“涇”抄卷原文寫作該字的別構，見《齊皇甫琳墓誌》(《碑》129)。“陽”字的右旁寫作“易”，見《漢韓勅碑》(《羅》2下·2719)。“畫”字原下部誤寫作“皿”，是“盡”字的別構，見《魏高輝太夫人墓誌》(《碑》293)。“晦”字抄卷原左旁寫作“目”，是其別構。塵字下部寫作“𠂔”下加“工”，為其別構，見《魏李洪演造象記》(《羅》2下·1672)。

夾註中所引詩句皆節錄自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(《經》上·424·425)。抄卷原文誤將“時”寫作“特”；“獫狁”之“獫”原誤寫作“撿”；且漏書“孔”字。“至于太原”之“于”誤寫作“子”字。“涇渭”之“涇”，又誤寫作“淫”。

1. 涇陽晝晦：涇陽，涇水之陽(北岸)。《詩·小雅·六月·鄭箋》：“來侵至涇水之北，言其大恣也。”(《經》上·424·3)

晝晦：晝，白晝；晦，晦冥，昏暗。晝晦，白天而天色昏暗有如黑夜一般。《詩·風雨》毛傳：“晦，昏也。”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：“晦冥：霧為之晦，言霧則天地交合，冥冥無所見也，劇霧則晝昏冥也。”(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第3冊第71卷·第1頁·總第2806頁，以下簡作《一切經》3·71·1·2806)屈原《九歌·山鬼》：“雲容容兮而在下，杳冥冥兮羌晝晦。”王逸注：“言山鬼所在至高，雲出其下，雖白晝猶晦冥。”

2. 為掩胡塵：即為胡塵所掩。胡塵，指胡騎活動踐踏起的煙塵。

3. 周宣王(?—公元前782年)：名靖(一作靜)，周厲王子。厲王死，周、召二相立之為王。公元前828—公元前782年在位。時周國勢復興，被稱為中興之主。在位期間，命秦仲征西戎，尹吉甫征獫狁，方叔伐荊蠻，召虎平淮夷，互有勝負，損失很大。

4. 元戎：《詩·小雅·六月·毛傳》“元，大也。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；殷曰寅車，先疾也；周曰元戎，先良也”。鄭箋，“皆可以先啓，突敵陣之前行”(《經》上4251)。

5. 太原：朱熹《詩集傳》認為是戰國時趙國太原，即今山西省太原市；顧炎武認為其地當今甘肅固原縣北界，涇陽和原州之間(《日知錄》三《太

原》);朱右曾《詩地理考》中主張其地當秦九原郡(西漢五原郡),今內蒙古包頭市西。

《漢書·匈奴傳》:“至懿王曾孫宣王,興師命將以征伐之,詩人美大其功,曰‘薄伐獫狁,至於太原’”。(中1194上3744)

6. 周幽王(?—公元前771年):宣王子,名宮涅,公元前781—公元前771年在位。納褒姒,生子伯服;廢太子宜臼及其母申后,申侯聯犬戎攻殺幽王於驪山下。其子平王東遷洛邑。為東周之始。

7. 涇渭:涇,涇水,即今涇河。源出寧夏南部六盤山東麓,東南流經甘肅,至陝西省高陵縣境內入渭河。渭,渭水即今渭河。源出甘肅省渭源縣西北鳥鼠山,東南流入陝西省,橫貫渭河平原,東流至潼關入黃河。

《史記·匈奴傳》:“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,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,與申侯有郤。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,遂取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,侵暴中國。”(上1110391)

今译

《诗经》记:西周宣王时,獫狁势力强盛,侵扰镐地和朔方,一直深入到泾阳。坚利战车为先导,冲破敌阵势难当。尽心竭力讨獫狁,攻入太原敌胆丧。周宣王时,獫狁盘踞在泾水、渭水之间,匈奴骑兵扬起的尘霾遮天盖日,大白天像夜晚一样。

甘泉夜^(明)明¹ 由通朔燧²

(《漢書》)(《史記》)曰:“(單)[軍]臣單于立四歲,匈奴復絕和親,大入上郡、雲中各三(万)萬騎³,所[殺]略甚(象)[衆],於是漢使三將(軍:)軍軍屯北地,(伐)[代]屯句[注],趙屯飛(抓)[狐]口⁴,(緣)[緣]邊亦各堅守以(徭)備胡寇。又置三將(軍:)軍,軍長安西細柳、渭北棘門、霸上,以(徭)備(胡:)胡⁵。胡騎入(伐)[代](匈)[句]注邊,(烽)烽火通於甘泉、長安,(數)數月夜皆(明)明⁶。漢兵至邊,匈奴(赤)[亦]去遠(寒)[塞],漢兵亦罷。”

校釋

夾注文引自《史記·匈奴傳》(上1110-320)。

抄卷正文中“明”的“日”字旁作“目”是該字的別構，見《漢東海廟碑》(《隸》30·下)。“通”字“辵”上作“角”，當是其別構。朔字左旁作“羊”，是其別構，見《隋賈珉墓誌》(《碑》124)。

抄卷原夾註引文作，“《漢書》曰”。於今本相校可知，夾註引文實出自《史記·匈奴傳》(上1·120·320-321)抄者誤作“《漢書》”。與今本原文相校“軍臣單于立四歲”與《史記·匈奴傳》所記相同，而《漢書·匈奴傳》卻作“立歲餘”；“匈奴亦去遠塞”今本《漢書》無“去”字而《史記》卻正有此字。因之可知夾註引文應出自《史記·匈奴傳》。

“軍臣單于”之“軍”，原誤作“畢”字的別構。“所殺略甚衆”之“殺”字，原寫作似“煞”字，而缺下面之“灬”，當是“煞”字之訛。煞是殺字的俗字。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“搦煞”之“煞”注：“所八反，《爾雅》云，斬、刺、殺也，作‘煞’，俗字也”(《一切經》3·續8·6·3979)“衆”字抄卷原文誤作“象”。“軍屯北地”之“屯”抄卷寫作行書(見蕭勞《行草大字典》北京市中國書店1981年影印版上冊第42頁以下簡作《行草》上·42)。“代屯句注”之“代”原誤作“伐”且漏寫“注”字。“趙屯飛狐口”之“狐”字誤作“抓”。“緣邊”之“緣”誤作“綠”。“備”，寫作“倮”，是“備”字的另體。“寇”，原文寫作“寇”，是其別構，見《魏元朗墓誌》(《碑》154)。“霸上”之“霸”字，上部寫作“西”，下部左旁寫作上“又”下“木”，恐是別字。“胡騎入代句注邊”：原文“胡”字為重字符號；“代句”誤作“伐匈”。“烽火”之“烽”，寫作“烽”。“數月夜皆明”的“明”，“日”旁仍寫作“目”，“月”旁則寫成草體，並非錯字。“亦去遠塞”；原文誤“亦”作“赤”，誤“塞”作“寒”。

“夜皆明”三字今本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無，從《翰苑》正文“甘泉夜明”推斷，其文應是據《史記·匈奴傳》原文而作，否則則成無的放矢了。當時《史記·匈奴傳》應有此三字，後來才脫漏的。

1. 甘泉：甘泉宮，又名雲陽宮，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甘泉山，距長安三百里。《漢書·文帝紀》注：“師古曰，‘甘泉在雲陽，本秦林光宮。’”

2. 朔燧：朔，北方。《書·堯典》：“申命和叔，宅朔方。”《孔傳》，“北稱朔，亦稱方”(《經》上·2·119·3)。朔燧即從北方邊境地帶傳燒過來的燧火。

古人對烽燧的理解不太一致。張揖、張晏、司馬貞、張守節等認為烽主